

开创新时代 档案管理工作新局面

董波到市档案馆检查指导工作

本报济宁8月23日讯(记者 刘传伏)今天下午,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来到市档案馆检查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档案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董波先后参观了市档案馆系列展厅、相关技术用房以及档案库房,每到一处都仔细询问工作开展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市档案馆负责同志先后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董波指出,档案工作十分重要,是一项记录历史、传承文明、服务历史、造福未来的重要事业,广大档案工作者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守正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新时代档案工作新局面。要做好收、存、用、创、领五字文章,收要有讲究,紧紧围绕档案缺失部分有针对性地开展接收工作,保持档案的完整性;存要有办法,在运用基本技术手段的基础上,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加强档案安全管理,确保档案安全;用要有策略,服务好社会、服务好群众、服务好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提供档案利用服务;创要有目的,充分发挥馆藏档案资源优势,开展好文创工作,扩大档案利用空间;领要有方向,充分发挥市级档案馆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装备优势,推动和引领好基层及更多领域档案工作建设和工作质量提升。要聚焦档案工作主责主业,做好最基础、最基本的工作,探索创新档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着力帮扶企业 突破发展瓶颈

本报汶上8月23日讯(通讯员 高卫)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按照“干部助企攀登”活动安排,带领责任部门和驻企干部到联系服务的汶上县相关企业报到并调研座谈。

杜昌华先后来到金城技术有限公司和新风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攀登发展、产业链配套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对企业遵循市场规律、做强实体经济、围绕企业上市谋发展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干部助企攀登”活动是市委审时度势、勇挑重担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企业抢抓机遇做强主业,坚持创新驱动扩大竞争优势。市县包保领导及驻企干部要作为一个团体,坚持打合成战、攻坚战,瞄准企业发展目标,在企业上市、延伸产业链、扩大生产规模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着力破解企业发展瓶颈问题,当好企业发展的信息员、服务员、联络员,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助力企业攀登 加快产业集群培育

加快创新发展 助力扩能升级

本报济宁讯(记者 徐斐)8月22日,按照“干部助企攀登”活动安排,副市长王宏伟带领责任部门和驻企干部到联系服务的济宁高新区攀登工程重点企业报到并实地调研。

在浩珂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王宏伟一行详细了解了企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情况,详细询问企业存在的资金、土地、人才等各项问题,并就如何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探讨。

王宏伟强调,各级部门和驻企干部要扎实开展“干部助企攀登”活动,设身处地协助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制定驻企帮扶台账,精准施策化解,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全力推动济宁争先进步和高质量发展。企业要加大创新发展力度,积极推进新型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扩能升级步伐,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深入生产一线 精准服务企业

本报曲阜讯(记者 张帆)8月22日,市政协副主席班博带领责任部门和驻企干部到曲阜市调研攀登工程重点企业有关情况。

班博先后来到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走进企业展厅、车间和实验室,实地察看了企业的生产流程和产品,了解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现场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班博指出,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来,不折不扣地担起助力企业攀登计划布局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的使命和责任。驻企干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紧盯企业面临的发展问题和要素制约,帮助企业谋划好发展蓝图,鼓励企业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企业要牢固树立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把握市场机遇 推动产业创新

本报兖州8月23日讯(记者 张帆)按照“干部助企攀登”活动安排,今天下午,市政协副主席李克学带队到兖州区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座谈会上,李克学一行详细听取了企业生产经营、科技研发、规划打算相关情况,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有关诉求,认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他指出,大抓产业、大抓制造业是事关济宁长远发展的战略选择要求,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干部助企攀登”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强化制度保障,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驻企干部要提升综合素质和执行能力,紧盯企业面临的发展问题,坚决打破制约产业和企业发展的瓶颈。企业要牢牢把握发展机遇,不断强化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加快推进企业发展壮大和产业转型升级,更好赋能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筑牢“四道防线”提升消保质效

——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消保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朱芮莛

随着保险行业快速发展,加快对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成为了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从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治理突出问题、多方联动打击欺诈入手,筑建四道“防护堤坝”,致力打造法治保障、行业协同、多方联动的消保整体工作体系,取得明显成效。

构建特色多元调解机制 筑牢消保“防火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2015年,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成立山东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济宁分中心,专职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19年6月,成立济宁市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调委会),完善了纠纷调解机制,融合投诉与调解,共筑消保“第一防线”。

多端口受理投诉,应收尽收。协会先后与监管、媒体、政务热线等多渠道对接,建立了“多端受理—案件汇集—分办调解—有效反馈”的运作机制,做到“矛盾不上交,案件不上移”。

开通网上调解,便民利民。为给消费者提供便利服务,调委会开通了线上视频调解,网络连线当事人,实现了“让信息多走路,让群众少跑腿”,在疫情期间调解“不打烊”。

推动诉调对接,降低维权成本。2019年、2020年,调

委会陆续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聘为特邀调解组织,专职调解保险纠纷案件。在工作中建立“诉转调”“调转诉”双向通道,实现了“纠纷—诉讼”的快速转换,大幅缩短案件办理周期。同时,通过循环调解方式,助力解决公司可赔付却无依据的问题,有力地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自调委会成立以来,共受理各渠道调解案件1147起,调解成功1004起,调解成功率88%,涉及金额4600余万元,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000余万元,获得社会高度认可。

多方联动应对“代理退保” 撑起消保“防护伞”

近年来,“代理退保”问题引起社会关注,从少数个人行为衍生为黑产产业链,使保险行业、消费者同时蒙受损失,成为保险业顽疾。对此,协会高度重视,将其作为重点任务来抓,致力为行业 and 消费者撑起免受侵权的“防护伞”。

集结行业力量,建立应对机制。2020年,协会牵头组建应对“黑产代理退保”联动组,在业内达成共识,统一处理态度,绝不放任姑息。从防范、研判到取证、处置形成工作线条,建立常态化、系统化的应对措施。

寻求司法支持,加强警保联动。2020年以来,协会不断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对此类案件共商讨、同研判,指导行业加强相关证据收集和移交,为立案侦查提供必要支持。

2020年以来,排查涉及“黑产代理退保”案件24起,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39条,产生强有力震慑作用,有效阻止了辖内“黑产代理”滋生蔓延。

此外,通过频发发布“代理退保”风险提示,提升保险消费者警惕意识,引导其依法维权,不给“黑产代理”可乘之机。

多措并举加强源头治理 牢守消保“警示线”

做好消保工作,减少消费者纠纷,必须从矛盾根源入手。济宁协会不断探索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发展、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的具体举措,拉紧保险服务“警示线”,切实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理赔作为保险服务中的重要环节,能让客户切实感受到保障保障价值,也成为消保工作的重要落脚点。2020年,协会成立理赔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理赔服务规范指导。首要举措便是与市卫健委联合推动“医疗核损证”出台,规范理赔人员医院查勘行为,预防因理赔查勘发生的信息泄露和进一步导致的欺诈行为,为医疗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保险机构构建起共同的风险屏障。

治理销售乱象,构建“双向约束”。2020年初,协会着手搭建济宁市保险业综合信息平台,为行业统筹发展提供信息支撑,也为规范销售人员行为提供数据“抓手”。通过平台下设的不良行为系统建立起行业“黑名单”,通过星级评价系统

“晒星级”树立行业标杆,联合构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双向约束”,有效规范了保险销售行为,达到从根本上治理销售乱象的目的。

此外,为充分倾听消费者声音,确保消保工作有的放矢,协会建立了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来自各行各业的消费者“上岗”,对辖内保险公司的服务、自律各方面开展监督,提升消保工作透明度,促进行业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汇聚合力多维打击欺诈骗 织密消保“安全网”

保险欺诈会提高保险公司成本从而影响产品定价,直接影响普通消费者利益。2014年,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与济宁市公安局联合成立了济宁市保险反欺诈工作站,在保险反欺诈领域协同作战,为消保工作架起“安全网”。

近年来,工作站重点聚焦业内新发、高发、影响恶劣的欺诈案件,联合有关部门多方打击,取得了突破进展,先后打击车辆统筹公司2家,打掉保险诈骗团伙2个,为保险消费者与保险公司诚信、理性互动创造了良好环境,改善了消费者体验,也从长远角度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下一步,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将坚决贯彻落实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矛盾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的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自律措施,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在实处。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邹自资规告字[2021]10号

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9月16日到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6日到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9月16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1A12号地块:2021年9月9日8时30分至2021年9月18日9时05分;

2021A19号地块:2021年9月9日8时30分至2021年9月18日9时35分;

2021A20号地块:2021年9月9日8时30分至2021年9月18日10时05分;

2021P3号地块:2021年9月9日8时30分至2021年9月18日10时35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根据规划条件和民政部门要求,2021A12、2021A19、2021A20、2021P3号宗地需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要求详见该宗地规划条件和民政部门复函意见(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受让人应在挂牌成交后持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民政部门签订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合同(合同草本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根据住建部门意见,2021A12、2021A19、

2021A20、2021P3号宗地相应建设条件要求具体详见住建部门提出的拟出让地块建设条件的函(详见宗地文件附件)。

(四)2021A19号总规划用地面积110713平方米(合166.07亩),其中出让面积106029平方米(合159.04亩),幼儿园用地面积4684平方米(合7.03亩);2021A20号总规划用地面积64423平方米(合96.63亩),其中出让面积57705平方米(合86.56亩),幼儿园用地面积6718平方米(合10.07亩)。根据规划条件和教育体育部门要求,配建标准和要求详见宗地规划条件和教育体育部门复函意见。竞得人应在挂牌成交后持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教育体育部门签订教育设施配建合同(合同草本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幼儿园配建用地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划拨手续后进行配建,并在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和配建合同要求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等一并移交教育和体育部门,产权属国有。

(五)2021A19号宗地竞得人需优先为钢山街道杨下村委会提供20000平方米商业建筑用房(沿大胡中街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大胡中街路口商务楼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并提供200个停车位。

(六)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及附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方式向我局咨询。对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系统操作遇到的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联系。本次挂牌宗地均为现状出让,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挂牌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七)未尽事宜,详见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

(八)由于系统原因,本公告不能直接原文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所示土地出让公告内容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赵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0537-5357996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0537-5280966

济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办理:4001012166(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20日

宗地编号:	2021A12	宗地面积:	20431平方米	宗地坐落:	兖山南路西,城前西路北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2并且小于或等于1.8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60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759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	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七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气、暖)				
起始价:	2759万元	加价幅度:	36.7758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1年9月9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8日09时05分		
备注:	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1]058号)				

宗地编号:	2021A19	宗地面积:	106029平方米	宗地坐落:	峰山路东,大胡中街西,胜利路北,朱山中路南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1.5并且小于或等于2.0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60	土地用途: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47533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	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七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气、暖)				
起始价:	47533万元	加价幅度:	212.058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1年9月9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8日09时35分		
备注:	该宗地总规划用地面积110713平方米(合166.07亩),其中出让面积106029平方米(合159.04亩),幼儿园用地面积4684平方米(合7.03亩),规划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商业建筑面积不小于25000平方米且不大于30000平方米,且应设置在地上,不得沿峰山路设置;商业年限40年,居住年限70年,居住建筑限高≤60米,商业建筑限高≤100米。其他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1]055号)。该宗地竞得人需优先为钢山街道杨下村村委会提供20000平方米商业建筑用房(沿大胡中街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大胡中街路口商务楼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并提供200个停车位。				

宗地编号:	2021A20	宗地面积:	57705平方米	宗地坐落:	仁教路西,子思路北,礼让路南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5并且小于或等于2.0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5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60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4545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	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七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气、暖)				
起始价:	14545万元	加价幅度:	115.41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1年9月9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8日10时05分		
备注:	该宗地总规划用地面积64423平方米(合96.63亩),其中出让面积57705平方米(合86.56亩),幼儿园用地面积6718平方米(合10.07亩),其他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1]056号)				

宗地编号:	2021P3	宗地面积:	22965平方米	宗地坐落:	仁教路西,子思路南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8并且小于或等于2.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5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2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80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4466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	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七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气、暖)				
起始价:	4466万元	加价幅度:	57.412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1年9月9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8日10时35分		
备注:	该宗土地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他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1]054号)				